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徐文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全字第84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18萬9,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請求訴訟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禁止相對人就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7至編號15之支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為此具狀聲請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云云。經查，本院112年度全字第84號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本案訴訟，已於112年11月2日起訴，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4號審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自無再命相對人限期起訴必要，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7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0萬元	113年1月5日	CI0000000號
8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2月5日	CI0000000號
9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3月5日	CI0000000號
10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4月5日	CI0000000號
11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5月5日	CI0000000號
12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6月5日	CI0000000號
13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7月5日	CI0000000號
14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8月5日	CI0000000號
15	同上	同上	10萬元	113年9月5日	CI0000000號